

阳江市市直学校基础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建
设项目工程

采 购 需 求 书



阳江市教育局

2026年3月25日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阳江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直学校基础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建设项目工程

预算金额：3963073.00 元

项目概况：阳江市市直学校基础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建设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阳江市市直学校基础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建设项目工程	项	1	3963073.00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取得合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 2025 年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成立未有上一年度报告或本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②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②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划分；

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截图存档，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 根据《关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省外企业须提供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

A、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 30 天内完工。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四、付款时间及条件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施工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造价（不含暂列金）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从第一期进度款中开始优先抵扣，不足抵扣的，从下期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额抵扣完毕。

2.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甲方按照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 支付乙方进度款，最高可申请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60%（含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 支付乙方剩余进度款，最高可申请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0%（含预付款）。

3. 结算款：待工程结算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按审定金额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余额（须扣除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于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之日起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履行保修义务的，无息退还）。

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7 日内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并于收到拨款后 7 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五、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向采购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竣工工程结算由财政审核部门审定。

2. 完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结算，竣工结算价以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竣工结算价=（未下浮前竣工结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成交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成交下浮率=（1-成交价/预算金额）×100%。

3. 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本工程实施审计时，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政府审计机关对结算造价的审计结果，对参建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参建各方应根据其审计结果调整结算造价。如果在审计之前双方已经按审核的结算造价结清工程款的，则应按政府审计机关重新审核调整后的结算造价多还少补。

六、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以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说明书等设计、技术文件为依据。如施工质量不合格，中标单位须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八、报价要求

阳江市市直学校基础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建设项目工程预算金额为 3963073.00 元。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总价合同承包方式进行报价，请供应商报价时认真考虑报价的风险。

九、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执行，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2.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须考虑在报价中。

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十一、工程质量要求

1. 严格按国家最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在施工中，对于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故障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整改。

3. 本项目保修期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若国家/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4. 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2天内修复。2天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5. 在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施工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若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质量因自身的缺陷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1. 应建立符合国内相关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明确项目的质量目标，并将其分解到各个施工阶段和环节，确保每个阶段都能达到既定的质量标准。

2. 人员培训与资格认证，对参与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意识、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施工质量。确保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认证，并持证上岗。

3. 材料采购与检验，建立严格的材料采购控制程序，确保采购的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采购的材料进行严格的检验和验收，确保材料的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4.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制定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要点，确保施工过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隐蔽工程进行严格的验收，确保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评定，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5. 成品保护与交付验收，制定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损坏和污染。在项目完工后，进行严格的交付验收，确保项目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

6. 质量责任与追溯，明确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部分进行追究和整改。建立质量追溯体系，确保在质量问题出现时能够迅速找到原因并进行处理。

7. 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需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确保 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将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勘查和维修。对于紧急维修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启动紧急响应机制，确保尽快解决问题，减少采购人办公的影响。

B、技术要求

一、采购范围

详见初步设计和概算书。

评审指标及权重：

评分方法	价格得分 (A1)	商务得分 (A2)	技术得分 (A3)
综合评分法	10分	50分	40分

根据评审原则提取评审要素（技术、商务、价格三个要素）形成评审指标体系。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10分）			
1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商务评分（50分）			
1	供应商业绩	30分	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建筑工程）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可得5分，本项最高可得3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工程施工业绩有效期从签订合同或取得竣工验收的时间起至本项目截止时间止计算期为5年内，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为计分凭证。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	20分	1、拟投入其它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施工员证书的得4分。 2、拟投入其它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质量员证书的得4分。 3、拟投入其它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安全员证书的得4分。 4、拟投入其它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材料员证书的得4分。 5、拟投入其它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资料员证书的得4分。 本项最高可得2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及供应商近3个月（扣除发布公告当月往前推）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退休返聘人员（如有，则严格按照国家退休返聘相关规定执行）以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4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0分； 2、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措施、线形控制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7分； 3、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建议，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4、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不合理；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措施、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得1分； 5、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进度计划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